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邀请财务专家加入 四川省科技专家库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充实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财务专家库，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服务，拟邀请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骨干人员进入四川省科技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邀请范围

（一）在川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骨干人员；

（二）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

二、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作风严谨，诚信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3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且在时间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

作；

3. 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

（二）专业条件。

1.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会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财务负责人等。

三、入库方式

邀请有意愿专家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202.61.89.120/>) 全流程线上申请入库（详细流程见附件）。入库后请专家履行相关职责。

四、联系方式

科技厅资源配置处：86726087、86719912



附件

入库流程和专家职责

一、具体流程

(一) 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 点击“财务验收专家入口”, 再点击“注册财务验收专家”进行网上注册。

(二) 按要求在线填写、导出打印《四川省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书》, 并在《四川省科技专家库专家注册承诺书》上签字。

(三) 所在单位在线审核后, 统一将申请书盖章页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二、入库专家主要职责

(一) 按照科技厅经费管理规定参与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评审、预算评审工作;

(二) 按照科技厅经费管理规定参与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验收工作;

(三) 按照科技厅经费管理规定参与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中期评估及检查工作;

(四) 专家信息发生变化时, 入库专家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信息, 经审核后予以更新。